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或"会议")于 2024年2月27日11:00在苏州市 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01 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曹宏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 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,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 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本次申请授信的 银行包括多家银行,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 不限于: 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、项目贷款借 款等品种。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,在授信 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 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 2024 年 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